

## 國民年金保險費逾 10 年補繳期限簡要 Q&A

108.6.20 修

**Q1：10 年補繳期限怎麼計算？**

A1：10 年補繳期限即「每月保費繳納期限+10 年」，所以每月國保保費的 10 年補繳期限不同。

**Q2：98 年 4 月、5 月國保保費的繳納期限是 98 年 7 月 31 日，10 年補繳期限應該是 108 年 7 月 31 日，但為什麼有些繳款單上所載的 10 年補繳期限不是 108 年 7 月 31 日（其餘月份有類此情形者比照回答）？**

A2：如果 98 年 4 月、5 月國保欠費的繳納期限不是 98 年 7 月 31 日，10 年補繳期限就不會是 108 年 7 月 31 日，可能原因如下：

- (1) 此段期間保費是追溯納保後計收的，繳納期限不是 98 年 7 月 31 日。
- (2) 原繳款單因特殊原因，有經勞保局延後繳納期限的情形。

因此，民眾申請補發欠費繳款單，若繳款單上所載「10 年補繳期限」非「法定繳納期限+10 年」，請以繳款單所載 10 年補繳期限為準，於該日期前繳納保費。

**Q3：利息也有 10 年補繳期限嗎？**

Q3：因逾期繳納保費產生的利息沒有繳納期限，所以也沒有逾 10 年不得補繳的問題，民眾隨時都可以申請補繳。如果申請給付時還有利息沒繳清，勞保局會直接從給付中扣抵。

**Q4：民眾申請補發將屆 10 年補繳期限的國保保費繳款單，會不會收到繳款單時已經逾期無法繳費？**

A4：勞保局補發的繳款單上都載有 10 年補繳期限（即該張繳款單代收期限），如果民眾申請補單時有 **30 日內**將屆滿 10 年補繳期限的保費，勞保局會另外給予繳納寬限期，應不致有收到繳款單時已逾期的情形。

**Q5：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的事由造成國保欠費超過 10 年補繳期限，仍然可以申請補繳保費。請問什麼是不可歸責事由？**

A5：因某些特殊原因造成被保險人沒收到繳款單、不知道要繳費或無法繳費，原則上可以算是不可歸責事由，舉例來說，未居住在戶籍地、長期居住在國外、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、在監服刑、失蹤等。

**Q6：民眾表示之前沒收到繳款單（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），不知道自己國保欠費，要怎麼申請補繳已經逾 10 年補繳期限的欠費？**

- A6：1. 請協助民眾書面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信件上寫清楚個人基本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姓名、戶籍地址）以及連絡電話、保險費超過 10 年沒繳的具體原因，以及表明要申請補繳超過 10 年補繳期限的保險費。如果沒有住在戶籍地址，須另提供現行居住地址。信件以掛號寄送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），勞保局收到後依個案事實儘速審查。
2. 亦可請民眾逕向勞保局洽詢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。

**Q7：民眾表示繳款單 10 年補繳期限剛好遇到假日，隔天上班日要去繳費時才發現已經無法繳納，可以重新補發繳款單嗎？**

- A7：繳款單所載 10 年補繳期限適逢國定假日、例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可順延至次日繳納，因此，民眾可於休假次日（第一個上班日）向勞保局申請重新補發繳款單（會另給予繳納寬限期）。但若民眾沒有在休假次日申請補單，而是之後才以「10 年補繳期限遇假日無法繳費」為由要求補單，則須依 Q6 不可歸責事由申請補繳保費之作業方式，書面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

**Q8：已經申請分期的國保保費，如果在分期履行期間逾 10 年補繳期限，還是可以繼續繳納嗎？**

- A8：分期履行中的國保保費，就算已經逾 10 年補繳期限，仍然可以繼續繳納。但若分期已逾期，剩餘還未繳納且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的欠費，不得再補繳。

**Q9：申請分期時已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的國保欠費，該段欠費是否可以一併辦理分期繳納？**

- A9：依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延期繳納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辦理分期之應繳總額，不含已逾 10 年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。